

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 35号

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东至尚集镇庞庄社区土地，西至魏武大道，南至天宝街道大张社区土地，北至永昌东路。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天宝街道大张社区、尚集镇庞庄社区。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居住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预公告发布后，由东城区管委会委托天宝街道、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尚集镇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东城区管委会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